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理人 高偉倫

受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十二時四十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伊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全身多處瘀傷，受安置人之母(下稱案母)否認責打管教，稱係受安置人故意捉

01 弄受安置人之妹(下稱案妹)，如將案妹手指破皮處撕流血、
02 捏案妹手臂致瘀傷，又有故意讓家中牙膏、洗面乳無法使用
03 等情，被同住之受安置人之小舅(下稱案舅)知悉後責打，嗣
04 案舅又於114年3月5日因受安置人在家中玩鬧，溝通期間又
05 嘶吼尖叫，遂持棍棒責打受安置人臀部，並以手責打受安置
06 人全身。又受安置人起初向伊稱傷勢係跌倒所致，後經伊指
07 出傷勢嚴重性並加以核對，受安置人始表示因擔心告知伊真
08 實原因再遭案母責打，並坦承是在洗面乳加水及捏案妹手
09 臂，遭案母、案舅責打，此情與受安置人之姐(下稱案姐)描
10 述案母將受安置人帶到另一個房間打，雖未親眼目睹，但有
11 聽到受安置人之哭聲及責打聲。惟受安置人為伊家暴中心服
12 務個案，自112年8月起有6次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雖
13 試圖介入提供案母親職教育及經濟、物資資源，及協助案母
14 調整管教方式、緩解照顧壓力，然案母認為僅有責打管教才
15 能達到約束受安置人服從規範之成效。受安置人頻繁遭管教
16 成傷，評估案母、案舅親職教養知能薄弱，無法接受及理解
17 體罰管教危險性，習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縱認案母、案舅
18 所述本次案母未對受安置人責打，然亦未善盡保護受安置人
19 之責。又受安置人父母離異，受安置人由案母單獨行使親
20 權，與案父未有往來，案外祖母與案母關係亦不睦，故無協
21 助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評估無適宜親屬照顧資源可協助照
22 顧受安置人，並評估受安置人不安全後，於114年3月6日12
23 時40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63、103
24 號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在案。(二)安置期間，受安置人食慾
25 及自主睡眠狀況佳，生活安排規律，與機構照顧人員互動良
26 好。為使受安置人於家庭式照顧環境生活，以貼近兒少成長
27 環境，伊於114年7月3日移轉至寄養家庭生活，同年8月8日受
28 安置人將轉學至寄養家庭附近之小學就學，受安置人與寄養
29 家庭成員互動良好且親密，寄養家庭亦妥善規劃其生活安
30 排、旅遊，並讓受安置人參加放學課後班、補習班，以維持
31 受安置人學業水準。寄養家庭成員亦安排受安置人接受牙醫

01 檢查，診斷出受安置人乳牙蛀牙嚴重，已影響成齒長出，後
02 續將進行相關診治。(三)考量案母、案舅均無法就受安置人嚴
03 重傷勢嚴重給予合理原因說明，顯有對兒少不當對待之實，
04 伊於114年7月25日依法命案母、案舅接受親職教育，臺北市
05 親職教育中心於114年10月8日、11月12日進行「親子互動，
06 即時諮詢」系列輔導課程，結合受安置人及案母之親子會
07 面，以利於親子會面當下觀察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母互
08 動，經兩次課程安排，伊觀察受安置人與案母互動頻率有所
09 提升，感情略有加溫。另針對案舅部分，仍態度消極，稱其
10 工作忙碌，無暇進行相關課程。(四)盤點親屬資源，案父母已
11 離異，受安置人由案母單獨行使親權，與案父未有往來及接
12 觸，而案外祖父母另組家庭或與受安置人之母關係不睦，亦
13 無協助照顧之意願，依現階段資訊評估，暫無合宜親屬照顧
14 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五)受安置人目前安置生活穩定，
15 而案母及案舅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
16 親子關係尚須時間漸近式修復。評估受安置人若返家，安全
17 仍有高度風險，生活條件不利成長，現階段無合宜親職照顧
18 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
1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20 予自114年12月9日12時4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
21 遇及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22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23 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3號裁
24 定、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兒少意願書等件為
25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案母親職能力低落，與案舅均未
26 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案母僅完成四小時，案舅進度為0)，加
27 以案家現階段無其他親友得予協助照顧等情，認受安置人年
28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繼續安置為
29 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從而，聲請人基於受
30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並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尹遜言